

China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ing Industry  
Development Report

# 中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发展报告

## (2017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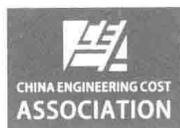


主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参编◎武汉理工大学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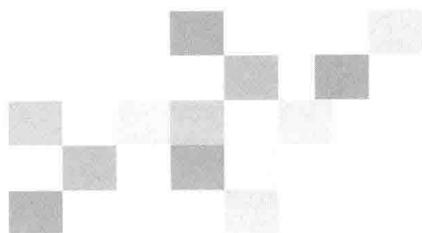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中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报告 (2017版)

主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参编◎武汉理工大学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中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报告 ( 2017 版 )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112-21640-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工程造价—咨询业—研究报告—中国—2017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7 ) 第304142号

本报告基于2016年中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总体情况, 从行业发展现状,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环境因素, 行业标准体系建设, 行业结构分析, 行业收入统计分析, 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策及展望, 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模式研究及应用专题报告等7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此外, 报告还列出了2016年大事记、2016年重要政策法规清单、造价咨询行业与注册会计师行业简要对比和典型行业优秀企业简介。

责任编辑: 赵晓菲 朱晓瑜

书籍设计: 京点制版

责任校对: 焦 乐

# 中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报告 ( 2017 版 )

主编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参编 武汉理工大学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京点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京华铭诚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 字数: 195 千字

2018 年 1 月第一版 201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88.00 元

ISBN 978-7-112-21640-6

( 31290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 邮政编码 100037 )

# 编写委员会

## 主编：

张兴旺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理事长助理

方俊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 编写人员：

杜艳华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讲师

赵磊 新乡学院 教授

谢莎莎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讲师

田家乐 江西师范大学 高级工程师

杨海欧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高级工程师

李萍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工程师

李敏 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 副秘书长

王向辉 江苏省东台市堤闸管理处 副主任

吴雨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刘弘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璟 湖北鄂州梁子湖生态文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舒昌俊 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丽娥 湖北华中帷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付建华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高级工程师

## 主审：

卫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副司长

徐惠琴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理事长

## 审查人员:

- 赵毅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处长  
郭婧娟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沈 峰 国际成本工程师协会 中国区主席  
朱宝瑞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副主任  
黄 维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高级工程师  
李秀平 中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何丽梅 吉林诚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孙建波 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协林 北京中立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 伟 中大信(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秀忠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邵铭法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 博 吉林兴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 旭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 平 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党的十九大总结了5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是我们做好工程造价行业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作为建筑市场经济活动的根基，工程造价行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国内外发展环境，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国务院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及“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推进工程造价行业健康发展。

“十三五”时期，我国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建设为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发展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建筑业体制机制改革和转型升级的需求不断增强。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以及工程维修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新的创新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形成。《工程造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发布，提出了工程造价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发展理念和重点任务，围绕制定规则、发布指标、动态监测、调解纠纷等内容，完善公共服务和诚信体系建设，实现各类工程计价的公正、公平、科学合理，达到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目的。为配合司法体制改革引入第三方调解机制，我们开展了《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机制》以及《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及审价机制》课题研究，拟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纠纷调解中的基础性、专业性优势，高效快捷地解决建设工程领域工程造价纠纷，维护建设建筑市场各方合法权益。为营造良好健康的工程造价市场环境，我们提出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强信用档案建设，加快政府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守

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重点监管失信企业和人员。同时，优化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减少审批事项，开展工程造价成果检测、建立工程造价监测指数指标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

近年来，全国工程造价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逐年攀升，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招标代理等各类企业从业人员近 150 万人，服务工程投资近 30 万亿，基本覆盖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工程造价事业的稳步发展，离不开庞大的专业队伍的支持。2017 年，人社部发布了《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正式将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列入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住房城乡建设部全面启动《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文）的修订，并制订造价工程师考试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调整和优化等级设置、报考条件、专业划分。今后我们将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落实人才发展战略，促进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后备力量的储备，打造一支具备服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其在工程造价管理改革中的引领作用。

随着中国企业对沿线国家投资的不断增长，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走出去”也迎来了新机遇，如何突破信息不对称、计价体系不一致等阻碍，牢牢把握这个重要战略机遇，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走出去，成为了行业的重大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历时两年组织开展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国际化战略研究”“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模式研究”和“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走出去对策研究”等课题研究，提出国际化发展战略实施的政策和建议。合理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变经营模式，提高国际工程咨询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实现市场份额国际化。同时，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国际的交流和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为会员提供学习和交流的平台，推动造价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为工程造价管理和造价咨询进入国际舞台奠定基础。

我们连续四年编写行业发展报告，旨在提供一个平台和渠道，让行业内外的从业人员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的现状，希望能够一直持续研究下去。未来工程造价事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按照十九大、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谋划发展，在优化市场环境、统一计价规则、推进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继续努力，共创美好的未来。

001	第一章 行业发展现状
00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001	一、企业总体情况
001	二、从业人员总体情况
002	三、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003	四、企业盈利总体情况
003	第二节 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主要成果
003	一、相关政策法规、专业标准规范的制定与修订
008	二、行业监管与自律
009	三、行业相关课题研究
011	四、行业人才培养
013	第二章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环境因素
013	第一节 经济环境
013	一、宏观经济环境
016	二、建筑业经济形势
017	三、房地产行业经济形势
019	第二节 社会环境
019	一、全面启动供给侧改革
019	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020	三、重点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
021	四、迎接物联网时代
021	五、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022	第三节 政策环境
022	一、投融资政策
027	二、行业发展主要政策
028	第四节 市场环境
028	一、市场需求环境
031	二、市场供给环境
033	第三章 行业标准体系建设
033	第一节 国家及行业标准体系建设
033	一、国家及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概况
035	二、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成果
037	第二节 地方标准建设
039	第四章 行业结构分析
039	第一节 企业结构分析
039	一、2016年企业结构情况分析
043	二、2014~2016年度企业结构总体情况概述
043	三、2014~2016年度企业结构指标统计情况对比分析
049	第二节 从业人员结构分析
049	一、2016年从业人员构成情况分析
052	二、2014~2016年度从业人员结构总体情况概述
053	三、2014~2016年度从业人员构成统计情况对比分析
059	第三节 市场集中度分析
059	一、2014~2016年度市场规模总体情况概述

060	二、2016年市场集中度分析
065	三、2014~2016年度市场集中度对比分析
068	<b>第五章 行业收入统计分析</b>
068	第一节 营业收入统计分析
068	一、整体营业收入统计分析
079	二、按业务类别分类的营业收入统计分析
085	第二节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统计分析
085	一、按专业分类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统计分析
095	二、按工程建设阶段分类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统计分析
103	第三节 企业盈利统计分析
103	一、2016年企业盈利统计分析
105	二、2014~2016年企业盈利对比分析
108	<b>第六章 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策及展望</b>
108	第一节 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08	一、市场化计价依据体系有待完善
108	二、企业规模化发展亟待推进
110	三、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110	四、市场主体行为仍不规范
111	五、区域发展仍不平衡
111	第二节 行业应对策略
111	一、夯实企业规模化发展基础
113	二、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
114	三、推动行业国际化发展
115	四、促进行业党建和文化建设
116	第三节 行业发展展望

116	一、完善行业管理制度
117	二、发挥协会服务职能
117	三、引导市场多元化发展
118	四、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
119	五、优化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122	<b>第七章 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模式研究及应用专题报告</b>
122	一、国际工程项目常见的管理模式
131	二、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模式选择
138	三、结语
139	<b>附录一 2016年大事记</b>
155	<b>附录二 2016年重要政策法规清单</b>
162	<b>附录三 造价咨询行业与注册会计师行业简要对比</b>
166	<b>附录四 典型行业优秀企业简介</b>
166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8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2	吉林兴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4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78	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内经济发展以进入新常态为显著特征。工程造价咨询业积极按照国家对行业发展的新要求，树立创新、协调和绿色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深化行业改革，在信用体系建设、标准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 第一节 基本情况<sup>①</sup>

### 一、企业总体情况

2016 年全行业共有 7505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其中：甲级资质企业 3381 家，占比 45.05%；乙级资质企业 4124 家，占比 54.95%。分布情况：各地区共计 7265 家，各行业共计 240 家。同时，7505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中有 2002 家专营企业，占比 26.68%；兼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且具有其他资质的企业 5503 家，占比 73.32%。

### 二、从业人员总体情况

2016 年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拥有从业人员 462216 人。其中：正式聘用人员 426730 人，占比 92.32%；临时聘用人员 35486 人，占比 7.68%。

<sup>①</sup> 本节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

2016年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有注册造价工程师81088人，占全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17.54%；造价员110813人，占全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23.97%。

2016年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有专业技术人员314749人，占全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68.1%。其中，高级职称人员67869人，中级职称人员161365人，初级职称人员85515人，各类职称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分别为21.56%、51.27%、27.17%。

### 三、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2016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为1203.76亿元。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595.72亿元；招标代理业务收入130.33亿元；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收入247.95亿元；项目管理业务收入134.17亿元；工程咨询业务收入95.59亿元。

上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中：

按所涉及专业划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收入348.91亿元，占全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比例为58.57%；市政工程专业收入93.67亿元，占15.72%；公路工程专业收入27.73亿元，占4.65%；火电工程专业收入15.16亿元，占2.55%；水利工程专业收入12.93亿元，占2.17%；其他各专业收入合计97.32亿元，占16.34%。

按工程建设的阶段划分，前期决策阶段咨询业务收入56.42亿元、实施阶段咨询业务收入138.18亿元、竣工决算阶段咨询业务收入235.74亿元、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142.73亿元、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业务收入10.63亿元，各类业务收入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7%、23.2%、39.57%、23.96%和1.78%。此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12.02亿元，占2.02%。

2016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总额约33.52万亿元。

2016年排名前百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收入合计104.96亿元，同比增长4.02%。收入排名第1位的企业收入3.20亿元，收入排名第100位的企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5719.2 万元增至 5865.76 万元。

#### 四、企业盈利总体情况

据统计, 2016 年全行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82.29 亿元, 上缴所得税合计 39.12 亿元。

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15 年实现利润总额 103.61 亿元, 2014 年实现利润总额 103.88 亿元, 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 82.81 亿元。从全行业企业利润总额变化趋势来看,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75.94%,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了 0.26%,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了 25.44%。

## 第二节 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主要成果

### 一、相关政策法规、专业标准规范的制定与修订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了《城市综合管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体系》、《海绵城市建设国家建筑标准设计体系》以及《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规定《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与《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31—2015) 配套使用; 征求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修改意见; 启动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9 号) 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的修订工作; 颁布了《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编写了《定额编制规则》、《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和《工业化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建设工程定额体系框架》、《建设工程定额命名和编码规则》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体系》, 并分别对其征求了意见。此外,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还组织修订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 印发了《工程造价行业“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制订了《工程造价费用构成通则》, 以推进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国际接轨, 完善工程量清单项目划分规则等。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组织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等单位完成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工作。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数据标准》征求了意见，编制了《中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报告（2016版）》。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处颁布了201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并依据《实施意见》对《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有关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古建筑工程计价程序和费率等进行了动态调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在工程造价中新增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并单独列项计价。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编制并发布了2016《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和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房屋修缮工程、人防工程、给水及燃气管道工程、地铁及隧道工程等预算计价以及相应的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并联合市国土房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拟定了《天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将建筑垃圾运输费用计入工程成本，且明确了建筑垃圾计量方式。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了《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工程造价管理“十三五”规划》，会同行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订了《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SHR—31—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城镇给水管道工程》（SHA8—31（01）—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第二册 城镇排水管道工程》（SHA8—31（02）—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第三册 城镇给排水构筑物及设备安装工程》（SHA8—31（03）—2016）及《上海市燃气管道工程预算定额》（SHA6—31—2016）。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制定了《重庆市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以加强对外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出台了《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07号），对2006概算定额、

2008 计价定额、2011 轨道定额中的人工单价进行了调整。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了《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规则》、《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组织编制了《河北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定额（试行）》、《河北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工程量清单（试行）》，并完善了建筑企业规费计取工作。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了《吉林省房屋修缮及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JLJD—XS—2016）和《吉林省房屋修缮及抗震加固工程费用定额》（JLJD—FY—2016），调整了《吉林省房屋修缮及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JLJD—XS—2016）和 2014 版的《吉林省建筑计价定额》、《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市政工程补充计价定额》、《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以及 2011 版的《吉林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中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和定额机械费，发布了《城市综合管廊工程计价的补充规定（试行）》；制定了《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吉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实施办法》以及与吉林省现行计价定额相配套的《建筑业营改增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修订了《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信息系统接口（电子签名认证及工程造价部分）标准》，颁发了《山东省建筑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改革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建立多层次工程量清单，满足不同设计深度的要求。山东省标准定额站编制完成了 2016 版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颁布了《江苏省绿色建筑计价定额》（试行），组织各市测算了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并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持起草的《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条例》规定，要建立全装修成品住宅推广机制，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实现省内新建多层和高层住宅的全装修，建立分类递进与分区递进相结合的绿色建筑实施机制。这是国内首次以地方立法的形式推广绿色建筑。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通知》，调整了2015版《安徽省工业化建筑计价定额》、《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价格（土建、安装分册）》、2005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2005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2005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08版《安徽省建设节能定额综合单价表》、2009版“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常用册）”、2010版《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2011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2011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定额》以及2012版《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为了健全造价纠纷调整处理机制，制定了《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规定》。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组织编制了《福建省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6版）以及《摊铺机摊铺水泥稳定粒料》等7项补充定额。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修订了《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规范程序》、《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以及《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管理实施办法》（鄂建〔2003〕122号），发布了《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完成了《湖南省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并从2016年7月1日起执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等有关单位编制完成了《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编制了《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下资信评级实施方案（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完善定额计价依据，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查需要，委托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发布了《海南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监督管